

訴 談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5 日廢字第 J94025013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4 年 10 月 3 日 21 時，發現訴

願人將裝有廚餘回收物之垃圾包丟棄在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口之果皮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3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4427

0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467400 號函復訴願人。嗣

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廢字第 J94025013 號執行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上開舉發通知書，於 94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嗣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補送資料聲明不服上開處分書，95 年 1 月 5 日補充證據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

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二）資源垃圾應依本局 89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三字第 8921834001 號公告規定進行分類後，於

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住臺北縣永和市，94 年 10 月 3 日行經臺北市中正區○○○路欲搭公車返家，看見 1 小包垃圾，就順手撿拾丟在垃圾箱內，卻因而受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訴願人棄置可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廚餘菜渣）於果皮箱內，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47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四、惟訴願人主張其住臺北縣永和市，系爭垃圾包係他人所棄置，因行經系爭地點，遂順手撿拾丟在果皮箱內云云。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依其陳述意見筆錄所載略以：「……本人係訪友經過○○○路附近小巷子，看見路邊有包垃圾，隨手拾起丟入果皮箱……我住在臺北縣永和市……何必千里迢迢將垃圾包帶到臺北市來丟……我是 7 點左右與朋友約好一起吃小吃。……」復依案外人○○○（訴願人之友）於 95 年 1 月 5 日出具之證明書所載略以：「本人曾於去年（94 年）10 月 3 日晚間 7 點，與朋友○○○小姐相約於○○市場見面，並於附近小吃店共進晚餐、喝咖啡敘舊，大約在 9 點分手各自回家。……」則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10 月 3 日晚間與朋友餐敘，系爭垃圾包係其於返家途中，順手撿拾後再丟棄於果皮箱內乙節，應屬可採。系爭垃圾包既非由訴願人所產出

，而係其於返家途中所檢拾，實難期待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所指定之時間、地點，依首揭公告規定之方式將系爭垃圾包送交原處分機關之垃圾車清運；且訴願人居住於臺北縣永和市，其未將於路邊所檢拾之系爭垃圾包攜回臺北縣永和市後再予處置，而將之投擲於系爭果皮箱內，自難予以苛責。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以訴願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而將廚餘菜渣投入果皮箱內，即予以處罰，應有未洽。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